

2026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兵

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工作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

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体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

3. 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十五五”退役军人工作专项规划，落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落实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

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4. 深化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先行试点地区建设，在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管理机制、保障体系等方面持续探索、先行先试，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

5.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化在职党支部党建工作管理考核，规范支部运行，选优配强党务干部。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构建党建业务协同评价机制，落实党建书记项目。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开展廉政提醒和警示教育。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自觉接受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九五”普法规划，强化《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宣传贯彻与教育培训，严格依法决策，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4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2.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49.59	本年支出合计	6,749.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49.59	支出总计	6,749.5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749.59	6,749.59	6,749.59														
163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749.59	6,749.59	6,749.59														
163001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51.21	1,551.21	1,551.21														
163002	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 管理办公室	146.13	146.13	146.13														
163003	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40.37	940.37	940.37														
163004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胥江休养所	354.57	354.57	354.57														
163005	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 中心	674.61	674.61	674.61														
163006	苏州军供站	782.43	782.43	782.43														
163007	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指导中心	252.57	252.57	252.57														
163008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里河休养所	316.52	316.52	316.52														
163009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城中休养所	385.25	385.25	385.25														
16301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盘溪休养所	413.72	413.72	413.72														
163011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932.21	932.21	932.2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749.59	4,788.26	1,96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3	3,345.70	1,96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91	50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64	166.64				
20808	抚恤	766.53	220.13	546.40			
2080808	褒扬纪念	374.40		374.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2.13	220.13	172.00			
20809	退役安置	1,305.95	1,123.27	182.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5.95	1,123.27	182.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25.64	1,493.39	1,232.25			
2082801	行政运行	844.15	844.1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0		4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657.48	197.38	460.10			
2082850	事业运行	561.01	451.86	109.1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7.00		5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56	1,4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56	1,44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09	397.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51	49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96	554.9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49.59	一、本年支出	6,74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4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42.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49.59	支出总计	6,749.5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9.59	4,788.26	4,328.24	460.02	1,96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3	3,345.70	2,885.68	460.02	1,96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91	508.91	50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3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64	166.64	166.64		
20808	抚恤	766.53	220.13	180.62	39.51	546.40
2080808	褒扬纪念	374.40				374.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2.13	220.13	180.62	39.51	172.00
20809	退役安置	1,305.95	1,123.27	929.52	193.75	182.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5.95	1,123.27	929.52	193.75	182.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25.64	1,493.39	1,266.63	226.76	1,232.25
2082801	行政运行	844.15	844.15	714.04	130.1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0				4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657.48	197.38	163.48	33.90	460.10
2082850	事业运行	561.01	451.86	389.11	62.75	109.1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7.00				5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56	1,442.56	1,4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56	1,442.56	1,44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09	397.09	397.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51	490.51	49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96	554.96	554.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88.26	4,328.24	46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7.10	4,017.10	
30101	基本工资	578.91	578.91	
30102	津贴补贴	1,013.99	1,013.99	
30103	奖金	206.18	206.18	
30107	绩效工资	1,042.87	1,04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7	342.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64	16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7	10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73	96.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09	397.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5	5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2		460.02
30201	办公费	40.90		40.90
30205	水费	1.94		1.94
30206	电费	7.75		7.75
30207	邮电费	23.38		2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89.05		89.05
30213	维修（护）费	2.90		2.90
30215	会议费	5.34		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6		9.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64.54		6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		8.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6		28.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6		176.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4	311.14	
30302	退休费	295.81	295.8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	15.3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9.59	4,788.26	4,328.24	460.02	1,96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7.03	3,345.70	2,885.68	460.02	1,96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91	508.91	50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7	342.27	3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64	166.64	166.64		
20808	抚恤	766.53	220.13	180.62	39.51	546.40
2080808	褒扬纪念	374.40				374.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2.13	220.13	180.62	39.51	172.00
20809	退役安置	1,305.95	1,123.27	929.52	193.75	182.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05.95	1,123.27	929.52	193.75	182.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25.64	1,493.39	1,266.63	226.76	1,232.25
2082801	行政运行	844.15	844.15	714.04	130.1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76.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0				4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657.48	197.38	163.48	33.90	460.10
2082850	事业运行	561.01	451.86	389.11	62.75	109.1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7.00				5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56	1,442.56	1,4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56	1,442.56	1,442.56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397. 09	397. 09	397. 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0. 51	490. 51	490. 5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 96	554. 96	554. 9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88.26	4,328.24	46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7.10	4,017.10	
30101	基本工资	578.91	578.91	
30102	津贴补贴	1,013.99	1,013.99	
30103	奖金	206.18	206.18	
30107	绩效工资	1,042.87	1,04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7	342.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64	16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7	10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73	96.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09	397.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5	5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2		460.02
30201	办公费	40.90		40.90
30205	水费	1.94		1.94
30206	电费	7.75		7.75
30207	邮电费	23.38		2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89.05		89.05
30213	维修（护）费	2.90		2.90
30215	会议费	5.34		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6		9.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64.54		6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		8.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6		28.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6		176.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14	311.14	
30302	退休费	295.81	295.8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	15.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0	0.00	8.84	0.00	8.84	9.26	5.34	63.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5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6	电费	2.62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5.6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32.63				532.63
货物					6.40				6.40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	0.10				0.10

				采购					
苏州军供站					0.70				0.7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30				0.3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					0.80				0.8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0.80				0.8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0.80				0.8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0				0.10
工程					100.00				100.00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100.00				100.00
	全园纪念建筑物及道路日常维修	维修（护）费	装修工程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服务					426.23				426.23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0				90.0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优抚安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00				85.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51				8.51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2.34				2.34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部门集中采购	2.17				2.17

		维护费	务						
	开展业务宣传、志愿服务等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					32.38				32.38
	军休所大院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38				32.38
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46.41				46.4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2.57				42.57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4				3.84
苏州军供站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					32.20				32.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20				32.2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37.60				37.6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7.60				37.60
苏州市军队离					24.13				24.13

休退休干部盘 溪休养所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24.13				24.13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154.00				154.00
	物业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	154.00				154.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7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72.57 万元，减少 10.2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749.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749.5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57 万元，减少 5.36%。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物业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此本年度本单位物业费减少 90 万元。本年度取消一部分宣传项目，节约经费约 43 万元。下属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削减宣传经费约 50 万元，削减办公设备购置费约 45 万元、削减专项委托业务费约 70 万元、削减房屋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约 1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规划一项基建项目，城中军休所活动用房改造工程，本年度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749.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749.5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07.0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97.24 万元，减少 13.06%。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物业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此本年度本单位物业费减少 90 万元。本年度取消一部分宣传项目，节约经费约 43 万元。下属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削减宣传经费约 50 万元，削减办公设备购置费约 45 万元、削减专项委托业务费约 70 万元、削减房屋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约 1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上年度规划一项基建项目，城中军休所活动用房改造工程，本年度无，减少约 390 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42.5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7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和基础调标。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6,749.5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749.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49.5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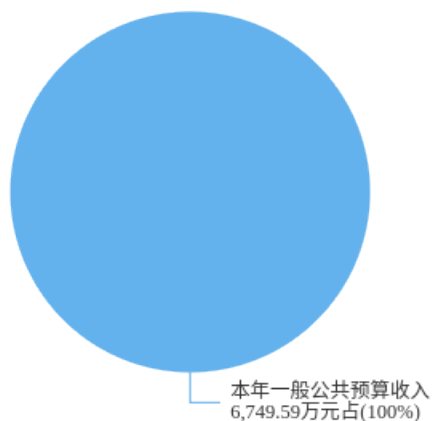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6,749.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88.26 万元，占 7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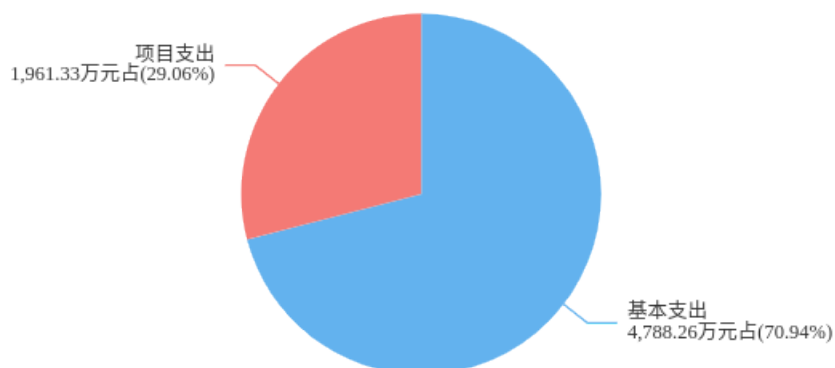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961.33 万元，占 29.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57 万元，减少 5.36%。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物业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此本年度本单位物业费减少 90 万元。本年度取消一部分宣传项目，节约经费约 43 万元。下属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削减宣传经费约 50 万元，削减办公设备购置费约 45 万元、削减专项委托业务费约 70 万元、削减房屋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约 1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749.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2.57 万元，减少 5.36%。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物业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此本年度本单位物业费减少 90 万元。本年度

取消一部分宣传项目，节约经费约 43 万元。下属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削减宣传经费约 50 万元，削减办公设备购置费约 45 万元、削减专项委托业务费约 70 万元、削减房屋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约 1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5 万元，增长 30.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养老保险进行了标准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1 万元，增长 30.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职业年金进行了标准调整。

3. 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 3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8 万元，减少 29.6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烈士陵园的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整治工程已完成，因此较上年减少约 160 万元。

4.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39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07 万元，减少 13.67%。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预算项目，部分优抚支出列入拥军优属科目进行核算管理。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1,30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93 万元，减少 5.77%。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进行了预算项目精简，较上年削减了约 100 万元的各类项目，含专项业务委托费、宣传费、房屋和设备维修维护费等。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4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5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本年度取消一部分宣传项目，节约经费约 43 万元。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 万元，减少 54.2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物业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此本年度本单位物业费减少 90 万元。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重点对象优抚慰问、突发重大困难帮扶经费 40 万元。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 65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64 万元，减少 9.45%。主要原因是苏州军供站本年度削减军供大楼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约 80 万元，精简支出。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6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调标。

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66 万元，减少 11.5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减少宣传经费约 43 万元，下属单位减少宣传经费约 50 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公积金进行了标准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9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42 万元，增长 82.96%。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新人购房补贴部分项目列入提租补贴项目进行核算，财政变更了相应的科目，因此金额出现较大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5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06 万元，减少 27.2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相关要求，新人购房补贴部分项目列入提租补贴项目进行核算，财政变更了相应的科目，因此金额出现较大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88.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2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4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2.57 万元，减少 5.36%。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物业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因此本年度本单位物业费减少 90 万元。本年度取消一部分宣传项目，节约经费约 43 万元。下属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削减宣传经费约 50 万元，削减办公设备购置费约 45 万元、削减专项委托业务费约 70 万元、削减房屋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约 1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88.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2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6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变动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一台，因此公车管理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84%；公务接待费支出 9.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一台，因此公车管理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充分利用自身现有场所进行公务接待工作，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节约资金。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充分利用自身现有场所进行会议工作，减少会议费用支出，节约资金。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充分利用自身现有场所进行培训工作，减少培训费用支出，节约资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3 万元，减少 22.82%。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综合削减多个项目的预算，减少了资金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32.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26.2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749.59 万元；本部门共 4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61.3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持，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

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